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王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96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592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謂：被告趙王雲因故對其子趙政淳之女友即告訴人廖欣怡不快在心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2日22時許，在其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住處內，徒手毆打來訪之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左側臉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抓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廖欣怡告訴被告趙王雲之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法官訊問時，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訊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士簡卷第52至54頁）存卷為憑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蔡英毅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